陕西省审计厅

2026年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审计厅

承担方（乙方）：颢安检测技术（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省审计厅综合服务支撑系统、审计数字化管理平台、审计综合作业平台、审计大数据中心陕西分中心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支付相应的费用相关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可靠、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和有关证件。自本协议生效起，甲方保证1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全部有关资料。

2. 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如需乙方退还，乙方在验证原件后，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甲方提供的证件、批文等原件，乙方仅用于核验，核验完毕后应立即退还甲方；乙方留存复印件，复印件注明“仅用于本合同项下密评服务”。技术资料、数据等无需退还原件的，按第9条保密义务处理。

4. 甲方应为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5. 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相关费用。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与甲方自签订合同起，按合同约定全过程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技术标准对项目进行调查、分析，客观、公正的给出建议。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要的技术管理文件、图纸、数据和

相关资料，甲方应对其正确性、有效性负责。

4.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应在规定年限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6. 乙方保证其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持有有效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的法定资格。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时向甲方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发生变更或失效的，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不具备或丧失相应资质导致评估报告不被主管部门认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肆仟元整（¥ 304000.00 ）。

2. 付款阶段与比例

双方约定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 152000.00 ））；

尾款：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交付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 152000.00）） 。

3.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以下方式支付：

☑ 银行转账

☐ 电汇

☐ 支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颢安检测技术（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BMR8807X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丝路科学城支行

帐号：61130107201300185686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5号半导体产业园A座17层

电话：029-61818556

第四条 工作人员安排

1.为保证工作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项目工作相关人员信息。

2.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专家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就调换人员和接替人员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接替人员的职位、资质应当与调换的人员相当。

3.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乙方指定 田朝阳 作为项目负责人，张旗 作为项目联系人，甲方指定 王铭 为项目负责人，王朝星 为项目联系人，甲乙双方应将上述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在本合同签署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条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内容

依据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标准规范，

对甲方系统进行以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 密码算法合规性评估。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算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2. 密码技术合规性评估。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技术是否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密码产品合规性评估。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产品与密码模块是否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

4. 密码服务合规性评估。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服务是否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许可。

第六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依照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的期限(即进场后五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 履行方式：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实施，在合同期内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实施与运作协调、管理。乙方根据本合同项目进程需要或甲方安排，在合同期内派工作小组进行驻场服务，保证如期完成相关方案编制和测评等全部服务内容。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交付前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在接到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验收。

2. 乙方在服务完成后以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向甲方交付相关文档，验收交付物详见附件。

3. 若本次密评工作未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则乙方须指导甲方整改，

直至密评工作顺利通过，如需复测，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4.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本合同协议书共同构成本合同的全部组成部分，各文件互为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不同文件之间就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中对采购人更有利的实质性承诺为准，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5.乙方提交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修改或重新提交。乙方逾期未修改，或修改后仍不合格的，适用第11条关于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成果中存在的隐蔽错误、遗漏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名词和术语约束

1. “技术资料”指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磁盘、软件、光盘、 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文件、图纸、表格、影像资料及其他形式的资料。

2. “保密信息”指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所有软件、软件目录、文件、信息、数据、图纸、基准测试、技术规格、商业秘密，所有财务 数据、资产状况，以及其他由甲、乙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并明确标有“保密信息”字样的信息，包括由甲、乙方于本合同之前或之后签订的其他合同中规 定为“保密信息”的所有项目。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因合同签署及

履行接触对方并了解到的对方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公司计划及其他商业秘密或依法认定为秘密的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当事人双方就其他保密条款未进行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合同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有效，合同之保密条款在保密期限内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 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享有署名权；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项目成果基础上所研究形成的新的成果，归乙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实质内容用于案例宣传。确需在资质介绍、业绩列表中提及本项目名称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披露任何涉及甲方信息系统架构、密码应用状况、评估发现的具体内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乙方因自身责任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每日按照甲方已支付委托报酬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委托报酬。逾期超过5日仍未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相应的差额。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和其它双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时间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作相应延期。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4天内，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同时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受阻方应用传真和挂号信通知对方并加以确认。

2.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180天，双方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双方均有权发起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发起方应采取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并就相关事宜协商确定后生效。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予以规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审计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6.11.16.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四府街48号

受托方（乙方）：颢安检测技术（西安）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6.11.16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5号半导体产业园A座17层

乙方联系人：张旗

联系电话：18991863408

附件1：系统信息及服务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等级	工作内容
1	综合服务支撑系统	三级	依据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115《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标准规范，对甲方系统进行以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 密码算法合规性评估。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算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2. 密码技术合规性评估。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技术是否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密码产品合规性评估。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产品与密码模块是否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 4. 密码服务合规性评估。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服务是否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许可。
2	审计数字化管理平台		
3	审计综合作业平台		
4	审计大数据中心陕西分中心系统		

附件2：验收交付物清单

序号	交付成果	数量	阶段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现状整改建议》	每个系统各一份	实施阶段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测评报告》	每个系统各一份	
3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系统测评报告》	每个系统各一份	
4	协助甲方填报《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备案表》（包含方案备案与系统备案），并获得省级密码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文件	每个系统各一份	验收阶段